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监管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杨莹、沈东升、周胜军、金赞芳

2018 年 11 月 19 日